

部定大學用書

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二冊

蕭公權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政治思想史

第二冊

蕭公權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第二編 專制天下之政治思想(上)——因襲時期

第八章 秦漢之墨與法	一
第一節 墨學之消沉	一
第二節 李斯	三
第三節 法家思想之餘波	七
第四節 法儒之爭勝與合流	九
第九章 賈誼至仲長統	二〇
第一節 儒學之復興	二〇
第二節 賈誼	二一
第三節 董仲舒	二五
第四節 董子以後之天人論	三一
第五節 桓譚至仲長統	三八
第十章 呂氏春秋至王充論衡	五四
第一節 道家與雜家	五四
第二節 漢代之黃老	五五
第三節 呂氏春秋	五六
第四節 淮南鴻烈	六〇
第五節 王充論衡	六四
第十一章 王弼至葛洪	七九
第一節 魏晉老莊思想之背景及淵源	七九
第二節 無爲	八〇
第三節 無君	八四

第四節	列子	八八
第五節	葛洪	九三
第六節	佛教所引起之爭論	九六
第十二章	韓愈柳宗元林慎思	〇九
第一節	唐代儒學之復盛	〇九
第二節	韓愈	一一
第三節	柳宗元	一二
第四節	林慎思	一六
第十三章	唐朝五代道家之政論	二三
第一節	唐代道教之尊崇	二三
第二節	元結	二六
第三節	元能子	三〇
第四節	羅隱	三三
第五節	譚峭	三三
第十四章	兩宋之功利思想	四三
第一節	宋代思想之大勢	四三
第二節	李觀	四五
第三節	王安石	四九
第四節	陳亮	五三
第五節	葉適	五五
第十五章	元祐黨人及理學家之政論	六八
第一節	司馬光	六八
第二節	蘇洵蘇軾及蘇轍	七〇
第三節	邵雍	七八
第四節	二程及朱陸	八一

第五節

忠經

一八八

第三編

專制天下之政治思想(下)

轉變時期(上)

第十六章

明代專制思想之反動與餘波

第一節

劉基

一九九

第二節

方孝孺

二〇三

第三節

張居正

二一二

第四節

呂坤

二一七

第十七章

王守仁與李贄

第一節

王守仁

二三〇

第二節

李贄

二三五

第三節

西學之初來與失敗

二四四

第十八章

明末清初之反專制思想

第一節

專制之覆轍

二五五

第二節

黃宗羲

二五六

第三節

唐甄

二六五

第四節

顧炎武

二六八

第十九章

王夫之

第一節

制度論

二八二

第二節

民族思想

二八八

第三節

呂留良與曾靜

二九二

第二十章

太平天國

第一節

政治思想與消沉

三〇三

第二節

太平天國政治思想之背景

三〇七

第三節

太平天國之政治理想

三一〇

第四編 近代國家之政治思想(上)——轉變期時(下)

第二十一章	戊戌維新	三二三
第一節	戊戌維新之歷史背景	三二三
第二節	康有爲之政治哲學	三二七
第三節	大同之理想	三三一
第四節	康有爲之維新論	三三八
第五節	譚嗣同	三四九
第二十二章	梁啓超	三六三
第一節	身世與學術	三六三
第二節	世界大同與民族國家	三六六
第三節	民權與君主	三七二
第四節	民治理論	三八一
第五節	進步思想	三九一
第二十三章	戊戌前後之維新思想	四〇三
第一節	馮桂芬	四〇三
第二節	張之洞	四〇七
第三節	何啟與胡禮垣	四一五
第四節	嚴復	四二二
第二十四章	辛亥革命	四四六
第一節	革命動運之勃興	四四六
第二節	鄒容革命軍	四四七
第三節	同盟會時代之革命思想	四五〇
第四節	章炳麟	四五三

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二冊)

第二編 專制天下之政治思想(上)——因襲時期

第八章 秦漢之墨與法

第一節 墨學之消沉

秦滅六國爲吾國政治史上空前之鉅變。政制則由分割之封建而歸於統一之郡縣，政體則由貴族之分權而改爲君主之專制。(註一)政治思想與此鉅變相應，亦轉入一新段落。其大略之情形，緒論中已經述及。本章及以下數章當分敘秦漢以後先秦主要學派之概況。

墨學衰微乃秦漢思想史中最引人注目之一事。孫詒讓謂「墨氏之學亡於秦季。故墨子遺事在西漢時已莫得其詳。」(註二)桓寬曰：「昔秦以武力吞天下，而斯高以妖孽累其禍。廢古術，墮舊禮，專任刑法，而儒墨既喪焉。」(註三)雖當淮南成書之時，尚有墨徒，(註四)而史遷猶及「獵儒墨之遺文」，(註五)然墨家「顯學」之地位(註六)至武帝時殆已失去。故建元元年丞相衛綰奏罷郡國所舉賢良治申商韓蘇張之言者(註七)不及墨徒。漢初數十年中儒道法三家互爭雄長，爲勢頗烈，而墨徒不預。(註八)此後則宗風愈微，幾乎息絕。(註九)夫以言盈天下之顯學，不及百年而一蹶不振，此誠至可驚異之事。學者推考其故，意見不一。綜其要點，不外他家之攻擊，環境之改變，與墨學本身之困難三端，而後二者似較重要。門戶相攻，爲學派間無可避免之現象。勝負之分不必繫於攻擊之強弱。秦皇用法而抑百家，儒道卒未消滅，漢武爭儒而黜百家，道法依然存在。墨氏一宗

獨趨式微，則其非由他家攻擊所致，事甚顯明。（註一〇）吾人欲得較確之原因，當於歷史環境與思想內容中求之。莊子『天下篇』評嚴子謂『其道大澁』，『反天下之心，天下不堪。墨子雖能獨任，奈天下何。』（註一一）王充亦謂『墨議不以心而原物，苟信聞見』，『雖得愚民之欲，不合知者之心。』（註一二）又曰：『儒道傳而墨法廢者，儒之道義可爲而墨之法義難從也。何以驗之。墨家薄葬右鬼，道乖相反。』『今墨家謂鬼審人之精也。厚其精而薄其屍。此於其神厚而於其體薄也。』『人情欲厚惡薄，神心猶然。用墨子之法事鬼求福，福罕至而禍常來也。以一况百，而墨家爲法皆若此類也。廢而不傳，蓋有以也。』（註一三）此皆純就墨學之本身以推求其衰廢之故，持論尙近公平，並非門戶之偏見。抑又有進者，儒墨二家思想之內容，實有根本相合之處。漢人每以儒墨並舉，而二家思想亦偶相混。（註一四）然儒家論政總括古今，淵雅贍博，足以『合文通治』，（註一五）動君長士大夫之聽，固非墨學立言淺近，僅『得愚民之欲』者所及。而儒者『與時遷徙，與世俯仰』，（註一六）更非墨徒謹守師說，不肯變通者之所及。（註一七）故墨家政治思想中兼愛尙賢諸要義附儒學以流傳，而其門戶則因其特殊之平民色彩而消滅。

雖然，墨家衰亡之最大原因，似在乎環境之改變，而墨徒不能修改師說以適應之。嬴氏統一封建易爲郡縣。諸侯盡滅，皇帝獨尊。銷天下兵器以爲鐘鐻金人。如是則尙同非攻之說無所用矣。始皇『每破諸侯，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阪上，南臨渭，自雍門以東至涇渭，殿屋複道，周閣相屬，所得諸侯美人鐘鼓以充入之。』（註一九）『穿治驪山』，『下銅而致梓，宮觀百官奇器徒滿藏之。』（註二〇）則節用、節葬、非樂不能行矣。宗法久亡，世卿絕迹。白屋出公卿，亭長爲天子，則漢平階級之尙賢主張，爲既陳之芻狗矣。神仙方士五行陰陽符命災異之迷信盛行，其說週密動聽，（註二一）則天志明鬼之神道設教，必以簡單樸拙而見摒矣。墨家政治思想本鍼對晚周之歷史背景而產生，其不能昌明於一統之專制天下，誠勢所必至。至於思想內容之優劣，乃另一問題，吾人殊不必據成敗以定之也。（註二二）

第二節 李斯（二八〇——二〇八）

法家思想爲秦政之礎石。其術大行於商鞅，其學大成於韓非。至李斯則盛極而衰，法家之政治遂隨秦以共亡。『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時爲郡小吏。』旋『從荀卿學帝王之術』。（註二三）知六國不足有爲，乃入秦，因呂不韋以說始皇。二十餘年中由長史仕至廷尉。天下既定，斯奉詔議封建，獨排衆論，以郡縣爲長久安甯之術。後爲丞相，建議焚書。始皇混一六國，『同文書，治離宮別館，周徧天下，』『外攘四夷，斯皆有力焉。』三十七年始皇崩於沙丘。斯與趙高同謀立二世，殺扶蘇。二世信任趙高，縱恣自娛，重刑多殺。斯恐被誅，乃阿上意，爲書勸其『行督責之道』。然高卒譖其謀反，下獄誣服，腰斬咸陽市。時二世二年七月，（註二四）距秦之亡不及兩年也。計其平生事業，與秦之國祚，實相終始。

李斯雖無著述，然其政治主張猶可於始皇所行之政策及斯所發之議論見之。綜其要者，約有四端。一曰尊君。始皇二十六年初并天下，令丞相御史議帝號。斯爲廷尉，與王綰馮劫上議，略謂『昔者五帝地方千里，其外侯服夷服，諸侯或朝或否，天子不能制。今陛下興義兵誅殘賊，平定天下，海內爲郡縣，法令由一統。自上古以來未嘗有，五帝所不及。臣等與博士議曰，古有天皇，有地皇，有泰皇。泰皇最貴。臣等昧死上尊號王曰秦皇。命爲制，令爲詔。天子自稱曰朕。』（註二五）始皇雖略變之，自稱皇帝，然從此先秦王侯之謙稱盡廢，君主遂成爲至尊無上之人物。觀史文於丞相御史之外特舉廷尉，則其議或由斯主之也。

二曰集權。始皇因丞相綰請立諸子爲王，以鎮新亡六國之地，下其議於羣臣。李斯曰：『周文武所封子弟同姓甚衆，然後屬疏遠，相攻擊如仇讎。諸侯更相侵伐，周天子弗能禁止。今海內雖陛下神靈一統，皆爲郡縣。諸子功臣以公賦稅重賞賜之，甚足易制，天下無異意，則安寧之術也。置諸侯不便。』（註二六）始皇從其議，二千年郡縣天下之局遂歸確定。

三曰禁私學。始皇三十四年，齊人淳于越復興封建之議，謂『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李斯上書

曰：「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語皆道古以亂今，飾虛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辯黑白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教之制。人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巷議。非主以爲名，異趣以爲高，率羣下以造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者，燬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爲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爲師。」（註二七）始皇可其議，於是震驚千古之焚書政策遂以出現。當封建天下方盛之時，學術爲貴族所專有。私家本無著述，故私學不待禁而自止。春秋以後，學術漸佈於平民。儒墨大盛，而孔子「有教無類」，其廣播知識，促進思想之功績，尤爲可觀。雖末流之弊至於「邪說」縱橫，是非易眩，然就文化史之觀點論，吾人固不得不認周季之羣言淆亂爲一進步。至秦用斯言，禁止私學，思想自由之風遂遭一重大之頓挫。此後帝王多襲始皇之故智，「持所謂表彰某某，罷黜某某者爲一貫之精神。」（註二八）此雖爲專制政體必有之政策，而斯亦行其師說，（註二九）責任不在箇人，然其對中國學術之影響實至深遠難測。後世學者不於此措意，徒斤斤於始皇所焚乃私書而非官書之考辯，（註三〇）何其所見之小也。

四曰行督責。二世責問李斯，謂「吾願肆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爲之奈何。」斯以書對之，其所言者實二千年中最明白最極端之專制理論。斯謂「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梏者，無他焉，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堯禹然，故謂之桎梏也。夫不能修申韓之明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也。而徒務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足貴哉。夫以人徇己，則己貴而人賤，以己徇人，則己賤而人貴。故徇人者賤而所徇者貴，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註三一）吾人曩謂法家思想之特點爲認君主之本身爲政治之目的。李斯此論不徒發商韓之真諦，亦揭專制君主之隱情，其明快雖商韓有所不及。斯又論恣睢之術曰：「儉節仁義之人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輟矣。諫說論理之臣聞於側則流漫之志誅矣。烈士死節之行顯於世則淫康之虞廢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而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而修其明法，故身尊而勢重也。凡賢主者必將能拂世靡俗，而廢其所惡，立其所欲。故生則有尊重之勢，死則有賢明之謚也。是以明君獨斷，故

權不在臣也。然後能滅仁義之塗，掩馳說之口，困烈士之行，塞聰揜明，內視獨聽。故外不可傾以仁義烈士之行，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桀然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修商君之法。法術修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人君能獨斷，故能自恣。然而不用重刑以懾服臣下，其術猶未盡。李斯又引『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嚴家無格虜者，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爲能深督輕罪。夫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若此則謂獨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豐。故督責之術設則所欲無不得矣。羣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註三）凡此『獨斷』『督責』『深督輕罪』諸術，李斯自言本之商韓，實亦爲商韓之要義。吾人責斯語非其人則可，不得以爲厚誣古人也。

雖然，吾人有一疑問。尊君重刑之術，商鞅用以相孝公而秦富強，李斯用以佐始皇而得天下。『督責書』中所陳固猶引申前王習用之術。乃二世用之不數年而身弑國亡。豈其術『唯明主爲能行之』，非胡亥所及，抑法家思想本身有重大之缺點，不足以立長久之治乎。

二世爲人昏庸驕恣，歷代帝王中鈔出其右者。漢書古今人物表列入『下中』，實失之寬假。以如此之君，居專制之位，無論其採用何種政理政策，殆終難免於覆敗。就此論之，則胡亥固當負亡秦之責。然而吾人若選謂商韓之學足以爲治，則又未確。蓋先秦之法家思想，實專制思想之誤稱。其術陽重法而陰尊君。故其學愈趨發展，則尊君之用意愈明，而重法之主張愈弱。管子書中頗注重君主之立法自守，而亦屢言納諫節欲諸事。故君權雖尊，而猶多限制。韓非不復持『令尊於君』之說，則去法治愈遠而距專制愈近。然十過篇斥『不務聽治而好五音』，『耽於女樂不顧國政』，『離內遠遊而忽於諫士』，『過而不聽於忠臣而獨行其意』諸事，其用意在限約君主，不任恣睢。故韓子之專制思想雖較管子爲進步，而尚未臻於極致。及李斯佐始皇助其營治宮室，勸其拒諫，隨之遠遊。相二世則逢迎其恣睢之欲，發爲督責之書。於是並韓非所立之限制亦一舉廢除。『獨制

於天下而無所制」(註三四)之絕對君主專制理論與事實，遂赫然出現於中國。夫權力無限則易流於濫用，繼體之君多庸愚而少英明，此二則乃人類政治生活中不可否認之事實。專制思想之危險，正在其集大權於一人之身而又無術以保證君主之必賢。二世誠不足道，即始皇不死於三十七年，恐亦未必能久維治安。觀其求長生，娛耳目，用趙高，遠扶蘇等事，已足知其不過中材之主，襲孝公之餘蔭而得天下。以韓非大體篇之標準衡之，誠有謬以千里之感。然而始皇能任李斯豪恣，尙有知人之明，其「恣睢」亦略有限度。且每有要政，必下其議於羣臣。是始皇之專制，尙略存韓非之遺意，視督責書中之絕對專制，猶有遜色。則關東羣盜不起於始皇之時，亦非無故也。

古今論秦政者或譏其任刑法以致亡，或惜其行法治而不能久。吾人頃間所論如尙不誤，則秦以專制失道而早亡，與法治殊少關係。法治與專制之別，在前者以法律爲最高之威權，爲君臣之所共守，後者爲君主最高之威權，可以變更法律。持此以爲標準，則先秦固無真正之法治思想，更未嘗有法治之政府。秦自孝公以來即用商韓之法。吾人若加以分析，其重要之條目不外尊君重國，勤農務戰，嚴刑必罰，明法布令諸事。其中無一端足認爲法治之主旨。前二者故無待論。嚴刑明法，似與法治有關。然商韓所謂重刑，李斯所謂深督，皆失法律之平，爲近代法治之所不許。明法布令，制定條文，而宣示大衆，又爲任何政體中不可或缺之政事。以此爲法治，則凡政府皆法治，豈秦之所得專美。章炳麟謂中國二千餘年中無法治，『獨秦制本商鞅，其君亦世守法。』(註三五)其致誤之由，殆在不明法治之真諦，(註三六)而有意揚始皇以抑漢唐之主。吾人平心一釋史文，則始皇李斯相與爲治者何其多近章氏所謂『武斷』，而不覩『聽法』之迹也。

抑吾人又有進者，商韓之專制思想，嬴秦之專制政府，貌似法治，而實與法治根本不相容。專制爲君本位之思想，法治爲法本位之思想，吾人已屢言之。專制既以吾意爲最高之標準，則法律不過爲佐治之工具。君主可隨意更定條文，則法律無限君之力量。『趙高故嘗教胡亥書及獄律令法事』，(註三七)足見二世非不知法者。然卽位未久，即用高言『更爲法律』(註三八)以遂其自恣之私欲。故專制政體中之法律，其性質殆近於君主意志之

成文記錄，不能超君意而有效。縱使君能守其自定之法，此亦出於君意之自由，非法律本身具有約束之力量也。法治以法律爲最高之標準，君主乃行法之機關。故立憲之君主不僅無任意更法之權力，且不容有違法之行爲。即在歐洲中世法治思想盛行，專制尚未發達之時，法德諸國之君，亦受所謂根本大法之限制。有違背者，貴族每起而糾彈抗拒之。（註三九）其權有限，非如二世之『得肆意極欲』，『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綜上所言，足見專制與法治乃相反之兩種政體，（註四〇）依據法家思想以建立之秦政乃專制而非法治，而秦之覆亡乃專制之失敗，非法治之失敗，其事愈明。夫以秦之任法猶不足以爲法治。漢唐至明清諸代則並此任法之政策亦廢。然則二千年中何嘗一見法治之政體乎。

第三節 法家思想之餘波

依現存之文獻以爲斷，韓非乃發展法家理論之後勁，李斯爲實行法家政術之殿軍。秦亡之後，歷朝君臣既無行純粹任法之政治者，（註四一）而申韓之學術亦終止理論上之進展。其後學及私淑在漢時雖頗有其人，如河南守吳公、張叔、晁錯、樊曄、周軫、陽球等殆皆學有師承，（註四二）此外言行合於尊君重刑諸旨者，爲數尤夥。然皆襲前人之成說，以應當世之實用。不復致意於著書，（註四三）亦無革新之見解。雖其勢力尙大，上爲天子所好，下與儒學爭雄，遠勝於墨家之頓歸衰歇。而就思想史之觀點以論，則漢之刑名，不過申韓之餘波，澤猶未斬，已無復川淵之含蘊。以視墨學，五十與百步之差耳。

漢代申韓後學似有任法、重刑、擁專制、圖富強之數派。趙禹『據法守正』，（註四四）武帝時以刀筆吏仕至大中大夫，與張湯論定諸律令，（註四五）開用法深刻之風氣。爲人廉平，『絕知友賓客之請』。吏務爲嚴峻過度，而禹爲少府，治反加緩，以求其平。（註四六）綜禹所行，足爲任法者之楷模。此外如郅都，景帝時爲中尉，『行法不避貴戚。列侯宗室見都側目而視，號曰蒼鷹。』甯成繼都爲中尉，亦效其治。義縱武帝時爲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註四七）董宣光武帝時爲洛陽令，按治湖陽公主奴殺人罪。主告上，欲殺之。宣曰：『陛

下卑德中興，而縱如殺良人，將何以理天下乎？」（註四）凡此諸人，所行均深得商子『刑無等級』之旨。而董宣對光武之言尤與管子『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一語相契。至於文帝時名臣張釋之之雖反對秦治苛察，其思想顯與商韓異趣，然爲公車令則劾太子與梁王違制乘車不下司馬門，其意與韓子所記楚莊王廷理糾正太子違犯『茅附之法』一事相類，後爲廷尉，復不任文帝越法誅中渭橋犯駕及高廟盜環者，竟以管子『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之理想見諸實行。觀其對文帝之言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欲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註四九）此任法之要義，自李斯以專制亂之，久歸湮沒。不圖張氏學非申韓，乃能大明之也。

漢代實行商子『重刑罰輕罪』之主張者，較遵奉管子守法之教者爲多。酷吏傳之所載，大半爲其同道。其較著者如義縱爲定襄太守，一日殺四百餘人，『郡中不寒而慄』（註五〇）王溫舒爲河內太守，殺人『至流血十餘里』。『郡中毋聲，毋敢夜行，夜無犬吠之盜。』（註五一）嚴延年爲河南太守論囚，『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令行禁止，郡中甚清。』（註五二）王吉爲沛相，凡殺人皆磔屍車上，隨其罪目，宣示屬縣。夏日腐爛，則以繩連其骨，周徧一郡乃止。見者駭懼。視事五年，凡殺萬餘人。』（註五三）此皆酷吏之尤，視商君渭水盡赤之事，殆有過之。

酷吏已不足語法治。（註五四）而崇君主擁專制者更多。陽任法而陰枉法。張湯杜周殆其渠魁也。杜周爲武帝廷尉，『善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客有讓周曰，君爲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之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法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註五五）張湯所行，與此相似。『湯爲廷尉決獄，鄉上意所便。』『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吏深刻者。即上意所欲釋，予監吏輕平者。』此皆暗襲李斯逢迎君主之故技，與趙禹張釋之等之守法不阿相反背。而迹湯所行，又有甚於周者。史稱『禹志在奉公孤立，而湯舞知以御人。』『湯調護親友，『交通賓客』，『造詣諸公，不避寒暑。』『深刻吏多爲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養譽營私，樹勢邀寵，爲御史大夫時至於『丞相取充位，天下事皆決於湯。』（註五六）此正韓非所謂『擅主之臣』，『順人主之心以取親幸之勢者』

也。』(註五七)爲明主之所當誅。是湯之擁護專制，又大異於商君相秦，多爲君國之利益着想。(註五八)雖然，合於法家尊君標準之忠臣，漢世未嘗無之。如郅都誅殺豪強，不營私利，嘗謂『已倍親而仕身，固當奉職死官下，終不顧妻子矣。』(註五九)此則並非杜張所及也。(註六〇)

漢世言農兵富強者先有文帝時之晁錯，而武帝時張湯、桑弘羊等繼之。晁錯謂欲『國富法立，必使民務農。』『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始則入粟塞上以備邊。邊食足支五歲，又入粟郡縣以裕民。文帝從其言，卒致富庶。(註六一)錯又爲文帝畫屯兵備禦匈奴之策，以爲『塞下之民祿利不厚，不可使久居危難之地。』故宜以高爵重賞募罪人，奴婢及良民徙邊擊虜。且爲之營邑立城，界田築室，使『民至有所居，作有所用。』立伍里連邑自治之組織，以教戰睦民。(註六二)凡此殆略襲管子鄉里之制及商子市利歸農，邊利歸兵之法，而加以變通者。張桑輩之言利，則重在理財，略似管子『輕重』之意，顯與商君異趣。張湯『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排富商大賈，出告緡令，鉏豪強并兼之家，舞文巧詆以輔法。』(註六三)桑弘羊請郡縣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置平準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大農。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註六四)武帝開邊建告諸費，得有所資，則桑大夫之功爲不可沒也。

第四節 法儒之爭勝與合流

吾人頃言漢代法家雖已終止學術上之發展而猶與儒爭勝。今日文獻不豐，詳情難考。其大略則可從舊籍中窺見一二。史記載黃生與轅固生論湯武事於景帝前。轅固據齊詩之旨，以湯武爲得民而受命。黃生則謂『湯武非受命，乃弑也。』蓋命臣之義絕對不容紊亂。冠雖敝必加於首，履雖新必貫於足。何者，上下之分也。今桀紂雖失道，然君上也，湯武雖聖，臣下也。夫主有失行，臣下不能正言匡過以尊天子，反因過而誅之，代立踐

南面，非弑而何也。」（註六五）按征誅之義，爲儒家之所共執。雖以荀子之尊君猶承認「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註六六）而黃生所言又與韓非「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註六七）一語根本相合，則黃轅爭論爲法儒思想衝突之一例，殆無可疑。

然漢代儒法衝突最詳之記錄，無過桓寬之鹽鐵論。（註六八）寬以治公羊春秋之儒於宣帝時追述昭帝始元六年（註六九）儒法兩家之爭辯，既非實紀當時之言詞，（註七〇）且亦偏袒儒家，有失公正。（註七一）然鹽鐵論中之爭議，雖經桓寬推衍實，而書中所舉雙方辯論之內容亦確能代表西漢中葉法儒思想之正面衝突。蓋鹽鐵論中之爭議，雖經桓寬推衍增廣，而參加辯論之人，今猶略可考見。寬去始元未久，豈能向壁虛造以誣逝世未久之古人乎。（註七二）書中討論鹽鐵等事因及政治原則，反覆攻駁逾百餘次。立言不盡扼要，語意復有重出。不合邏輯之處亦數見不鮮。綜括要點，不外（一）文教與武功，（二）農本與工商，（三）仁義與功利，（四）刑法與道德等數端。雙方所主均不出先秦儒法思想之範圍。茲分別略舉其說如下。

文學首提罷鹽鐵、酒權、均輸之議。大夫答之，以爲諸事爲征備匈奴軍費所資，罷之不便。文學曰：「古者貴以德而賤用兵。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廢道德而任兵革，興師而伐之，屯戍而備之。暴兵露師，以支久長。轉輸糧食無已，使邊境之士飢寒於外，百姓勞苦於內。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也。」（註七三）此種「仁者無敵」之理想決非法家所能接受。故大夫反駁曰：「昔徐偃王行義而滅，好儒而削。」（註七四）「周室修禮長文，然國翦弱不能自存。」「秦既并天下，東絕沛水，并滅朝鮮，南取陸梁，北卻胡狄，西略氐羌。立帝號，朝四夷。舟車所通，足迹所及，靡不畢至。非服其德，畏其威也。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矣。」（註七五）文學於此亦殊少妙論以折之，惟有指秦祚短促以反證「禮讓爲國者若江海流彌久不竭」而已。

大夫見軍事上之理由不能定論，乃從經濟上說明其政策之需要。「古之立國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故工不出則農用乖，商不出則寶貨絕。」「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而調緩急」。（註七六）此便民之利一

也。『王者塞天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民。豐年歲登，則儲積以備乏絕，凶年惡歲，則行幣物流有餘而調不足也。』往者財用不足，戰士或不得祿。今山東被災，齊趙大饑，賴均輸之蓄，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飢民以賑。故均輸之物，府庫之財，非所以賈萬民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以賑困乏而備水旱之災也。』(註七)此濟民之利二也。『善爲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以末易其本，以虛易其實。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汝漢之金，纖微之貢，所以誘外國而釣羌胡之寶也。』(註七)此富國之利三也。『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陳，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諸侯之衝，跨街衝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術數，不在勞身。利在勢居，不在勞耕也。』蓋國家不必務農而可以致富，亦不必節用以爲高。『古者宮室有度與服以庸。采椽茅茨，非先王之制也。君子節奢刺儉，儉則固。』(註七)此工商之利四也。『交幣通施，民事不給，物有所并也。計本量委，民有飢者，穀有所藏也。智者有百人之功，愚者不更本之事。人君不調，民有相妨之富也。此其所以或儲百年之餘，或不厭糟糠也。民太富則不可以祿使也，太彊則不可以威罰也。非散聚均利者不齊。』(註八)且『家人有寶器，尙函匣而藏之，况人主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深山窮澤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胸臆，人君有吳王，皆鹽鐵初議也。』太公曰，『一家害百家，百家害諸侯，諸侯害天下，王法禁之。今放民於權利，罷鹽鐵以資暴強，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彊禦日以不制，而并兼之徒姦形成也。』(註八)故必須設平準，『籠天下鹽鐵之利以排富商大賈』，(註八二)『然後山海有禁而民不傾，貴賤有平而民不疑。』(註八三)此齊民之利五也。

文學賢良於此諸理由，一一加以駁斥。其主要之說爲傳統之農本思想，認耕稼爲唯一之富源。欲濟其水旱困乏，亦無他術，惟在力耕蓄穀，寡欲節用。遠方珍異之物，無救飢寒，乃君子之所不取。(註八四)至於齊民利國之計，亦似是而實非。『天子藏於海內』，則山海不應有禁。且『秦楚燕齊士力不同，剛柔異勢。巨小之用，居句之宜，黨殊俗易，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民失其便。』(註八五)『總其原，壹其價，